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凤凰村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YWT2026-SM-080）第_/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凰村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万耀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耀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标的名称为凤凰村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